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亳州飲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亳州飲片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113,733,565.92 元。

亳州飲片為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亳州飲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亳州飲片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113,733,565.92 元。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轉讓方）

(ii) 亳州飲片（受讓方）

交易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亳州飲片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113,733,565.92 元。

目標資產之基本信息

目標資產即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魏武大道之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相關權益，包括(i)位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魏武大道北段西側 82.5 畝之工業用地（「該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為期 50 年，土地使用權證書編號為亳譙國用(2011)第 114 號；(ii)在建工程，即該工業用地上兩處已完工之建築面積為 31,342 平方米之綜合倉庫及兩處建築面積為 18,239.4 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iii)相關權益，即該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返還款攤餘價值。

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 113,733,565.92 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載列了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相關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 949.04 萬元、人民幣 11,265.71 萬元及人民幣-841.39 萬元，此乃分別基於市場基準法、重置成本法及賬面值編製及確定。估值報告將上報北京市國資委核定審批，倘估值結果出現任何變動或調整，本公司及亳州飲片同意真誠進行磋商，以就初步價格之調整及任何其他可能必需之相應修正達成協議。

付款安排

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六十天內，亳州飲片須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以現金一次性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下列各項獲達成後生效：

- (i).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取得北京市國資委批准；
- (ii).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目標資產之轉讓須根據法律以及本公司及亳州飲片各自公司章程履行獲批或授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及亳州飲片簽字及蓋章。

目標資產之財務信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總資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淨資產值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	9,651,200.00	8,750,421.52
在建工程	105,124,816.00	105,124,816.00
相關權益	-9,280,000.00	-8,413,866.48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目標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可供識別利潤。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因北京市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政策的出臺，本公司總體工業佈局相應進行調整，經本公司多次專題論證及現場調研，本公司計劃將位於安徽省亳州市之目標資產整體轉出。本公司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本公司優化工業佈局。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之賬面值，董事預計本集團從資產轉讓協議所得收益預期將為約人民幣90萬元。計算依據為總代價扣除成本及預計交易時產生的稅金。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之使用

本集團擬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獲取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13,733,565.92元）用作（其中包括）(i) 其持續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進一步增強其現金流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亳州飲片為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高振坤先生亦為集團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亳州飲片

亳州飲片主要從事中藥飲片加工、自營及代理商品進出口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亳州飲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目標資產之資產轉讓協議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亳州飲片」	指 北京同仁堂（亳州）飲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亳州飲片出售之亳州魏武大道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相關權益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估值」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資產價值於評估基準日進行之估值，有關估值須待北京市國資委批准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採納之基準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